

二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 YWGL-ZC-2026-0004.

项目名称及标段：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（二标段）

投标报价（元）	大写： <u>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</u> 小写： <u>1396000.00 元</u>
单价（元/米）	<u>349.00 元/米</u>
工期	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具体供货及施工安排以采购人要求为准）。
备注	无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 陕西中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或签字）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 郑益龙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04 日

注：1. 如有小数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2.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为准。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注：投标人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

附件四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征地拆迁领域围墙圈建政府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围墙圈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军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7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军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04 日



备注：1. 投标人认为生产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投标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